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喻景忠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谭力文

公司负责人刘江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94,259,849.01	4,692,492,052.56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955,827.49	215,975,321.88	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469,184.03	230,119,396.82	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483,738.05	86,595,945.19	23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3	2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3	2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7.19%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81,278,215.39	15,650,845,998.58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8,409,791.38	3,555,932,411.38	7.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2,45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5,837.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5,053.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76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783.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8,339.27	
合计	2,486,643.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3%	127,464,025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9%	66,915,043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32,886,368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24,062,843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4.53%	22,991,036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9,310,211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6,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5,436,80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3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464,025	人民币普通股	127,464,025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6,915,043	人民币普通股	66,915,043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86,368	人民币普通股	32,886,368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62,843	人民币普通股	24,062,843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991,036	人民币普通股	22,991,036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9,310,211	人民币普通股	9,310,211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4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6,80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4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5,436,800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一年的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005234股	1.18%	568434股	0.11%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00,000.00	0.27%			100.00%
应收票据	2,700,000.00	0.02%	5,200,000.00	0.03%	-48.08%
预付款项	1,515,499,841.50	9.85%	1,064,204,974.84	6.80%	42.41%
其他应收款	112,150,885.80	0.73%	164,467,829.82	1.05%	-31.81%
在建工程	8,456,766.84	0.05%	4,781,373.52	0.03%	76.87%
应付票据	3,298,066.85	0.02%	7,230,274.37	0.05%	-54.39%
应交税费	227,657,387.04	1.48%	348,619,698.80	2.23%	-3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774.20	0.00%	344,811.00	0.00%	49.29%
其他综合收益	1,640,163.32	0.01%	1,118,610.81	0.01%	46.6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理财未到期所致。
2.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主要系票据收回所致。
3.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主要系预付武商梦时代项目土地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主要系经营垫付款收回所致。
5.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主要系支付老河口项目工程款所致。
6. 应付票据同比减少,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7. 应交税费同比减少,主要系3月份销售少于去年12月份销售,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
管理费用	98,288,484.62	66,208,089.09	48.45%
财务费用	21,376,656.92	9,774,887.84	118.69%
资产减值损失	-11,112,178.58	-5,896,958.08	88.44%
营业外收入	3,441,243.00	8,127,161.08	-57.66%
营业外支出	955,074.60	28,273,636.20	-96.62%
少数股东损益	712,316.04	2,088,987.88	-65.90%
其他综合收益	521,552.51	58,568.40	79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316.04	2,088,987.88	-65.90%

1.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新开网点房屋土地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4.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量贩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主要系2014年量贩5家门店拆除所致。
6.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主要系原武汉广场利润减少所致。
7.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原武汉广场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83,738.05	86,595,945.19	23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75,392.22	-212,185,695.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2,236.84	-177,405,238.44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新开网点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武广诉讼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武汉广场外方股东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向省高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由省高院转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提请省高院变更诉讼请求。并于2015年4月8日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

2、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书》,申请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武汉中院于2014年3月3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年12月11日依法召开听证会,并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1号】,裁定受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于2015年4月1日到武汉中院递交清算组成员委派函及中介机构推荐函。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1、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2015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分配【2015】7号),经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3、201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

4、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三、非公开发行事宜暨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1、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武商集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5】36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省国资委批复主要内容是:经审核,原则同意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A")董事会通过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开源基金拟成立的"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周志聪和鄂武商A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15217.4577万股(A股),发行底价13.57元/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武商集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1号】,裁定受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2015年01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009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由省高院转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提请省高院变更诉讼请求。	2015年02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010号公告。
2015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分配【2015】7号),经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2015年01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008号公告。
201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	2015年02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013号公告。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5年04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026号公告。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武商集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01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004、005号公告。
2015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5】36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省国资委批复主要内容是:经审核,原则同意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A")董事会通过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开源基金拟成立的"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周志聪和鄂武商A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15217.4577万股(A股),发行底价13.57元/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03月3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025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自2014年12月2日起12个月内,计划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鄂武商A总股本507,248,590股的2%。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4年12月02日	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	截止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5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累计增持后,武汉商联持有公司股份12746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765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07月21日	5年内	争取在5年内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681	万鸿集团	240,000.00	0.11%	2,299,096.80	0	509,88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购入法人股
合计		240,000.00	0.11%	2,299,096.80	0	509,889.60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 研究员 刘合、泰康资产管理公司 高级经理 金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曹晏	公司概况及发展规划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2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喻景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谭力文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武商集团二O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江超、王沅、刘晓蓓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0元/股。

关联董事刘江超、王沅、刘晓蓓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241人调整至214人,授予数量由2,495.20万股调整至2177.70万股。

关联董事刘江超、王沅、刘晓蓓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2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5年0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04月23日在武汉国际广场八层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秦琴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武商集团二O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0元/股。

四、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241人调整至214人,授予数量由2,495.20万股调整至2177.70万股。

五、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5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2177.70万股限制性股票。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3日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3、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2177.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喻景忠 谭力文 田玲 余春江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3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4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15年4月9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提出本议案: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41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江超	董事长	60.00	2.4046	0.1183
2	王 沅	总经理	30.00	1.2023	0.0591
3	刘晓蓓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2023	0.0591
4	殷柏高	副总经理	30.00	1.2023	0.0591
5	方 琳	副总经理	30.00	1.2023	0.0591
6	王 斌	副总经理	30.00	1.2023	0.0591
7	郑嘉兴	副总经理	30.00	1.2023	0.0591
8	李 轩	副总经理	30.00	1.2023	0.059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233 人)			2,225.20	89.1792	4.3868
合计共241人			2,495.20	100.00	4.9191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80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1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保持增长,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第三个解锁期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保持增长,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七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5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分配【2015】7 号),经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3、201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通知,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和第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1、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经公司2015年3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507,248,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202,899,436.00元。

(二)调整方案

1、关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241名激励对象中,有2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41名变更为214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有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7.50万股;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95.20万股变更为2177.70万股。

3、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6.80-0.4=6.4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0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授予日不存在下列情况: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1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7.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07,248,590股的4.29%,分配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江超	董事长	60.00	2.76	0.1183
2	王沅	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3	刘晓蓓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4	殷柏高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5	方琳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6	王斌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7	郑嘉兴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8	李轩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206人)			1,907.70	87.58	3.7609
合计共214人			2,177.70	100.00	4.2932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6.40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因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13,937.28万元,该部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5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2177.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3、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2177.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认为: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鄂武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公允价值(元)	会计成本(万元)	成本摊销(万元)			
			禁售期第一年	禁售期第二年	第一个解锁年度	第二个解锁年度
2177.70	6.40	13,937.28	5017.42	5017.42	2717.77	1184.6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3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	0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	徐群喜	
电话	0710-2105321	0710-2108234	
传真	0710-2105321	0710-2108233	
电子信箱	lihong8878@sohu.com	hbjhzqb@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94,885,828.60	643,919,203.09	7.92%	730,145,6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49,146.33	-36,642,072.91	142.98%	4,331,6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96,667.82	-61,247,526.98	73.82%	10,291,35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681,604.17	-59,698,229.40	333.98%	108,515,89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141.1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141.18%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5.67%	8.23%	0.6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491,607,234.23	1,204,078,527.60	23.88%	1,465,947,7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199,377.32	607,169,529.28	28.66%	637,009,102.1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8%	34,668,370		质押	34,668,370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13,204,325		质押	11,000,000
夏敏	境内自然人	0.63%	1,328,201			
梁惠金	境内自然人	0.53%	1,115,2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3%	1,114,100			
石群	境内自然人	0.52%	1,108,050			
潘巳平	境内自然人	0.47%	1,000,099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46%	966,500			
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0.45%	942,200			
张妙仪	境内自然人	0.44%	92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四大股东梁惠金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15200股。第八大股东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6500股。第九大股东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422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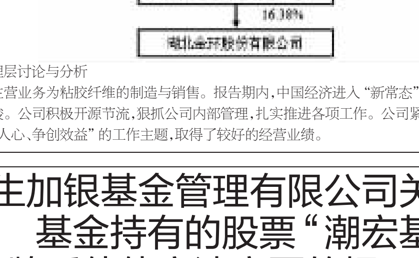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形势依然严峻。公司积极开源节流,狠抓公司内部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紧紧围绕"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凝聚人心、争创效益"的工作主题,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狠抓公司内部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经营发展步入更加良性发展轨道,保持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一年来,公司全体员工在总裁班子的带领下,紧紧围绕工作主题和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创造性开展工作,化纤主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通过连续两年来降成本、提质量,公司产品性价比明显提高,在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001.92万元,营业利润1480.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4.91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原子公司湖北金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田汉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3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因填录疏忽,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填录有误。特更正如下:

原为: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94,885,828.60	643,919,203.09	7.92%	730,145,6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49,146.33	-36,642,072.91	142.98%	4,331,6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96,667.82	-61,247,526.98	73.82%	10,291,35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681,604.17	-59,698,229.40	333.98%	108,515,89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141.1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71.4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5.67%	8.23%	0.6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491,607,234.23	1,204,078,527.60	23.88%	1,465,947,7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199,377.32	607,169,529.28	28.66%	637,009,102.19

更正为: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94,885,828.60	643,919,203.09	7.92%	730,145,6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49,146.33	-36,642,072.91	142.98%	4,331,6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96,667.82	-61,247,526.98	73.82%	10,291,35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681,604.17	-59,698,229.40	333.98%	108,515,89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141.1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141.18%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5.67%	8.23%	0.6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491,607,234.23	1,204,078,527.60	23.88%	1,465,947,7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199,377.32	607,169,529.28	28.66%	637,009,102.19

同时,合并利润表中该数据一并予以更正。

现将更正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更新。补充更正后的内容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5-022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为加快推进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需调整经营范围和变更公司名称,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名称由原"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由原"机制糖、机制纸、食用酒精生产销售(以上项目限于分公司生产经营,酒精不得储存零售);淀粉酶、蔗渣、造纸原料、碎粒板销售;制糖和造纸方面技术咨询;国内商业贸易(前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机制糖、机制纸、木制品、生物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建筑材料、造纸原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对工业、农业、林业、房地产、交通、能源、环保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技术服务"。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此次变更后,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和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潮宏基"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住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住所。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完成了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B栋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05B3室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4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4月22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